公司代码:600246　　公司简称:万通发展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通发展	600246	万通地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狄杰	谭思思
电话	010-59071169	010-5907116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电子信箱	dongban@vantone.com	dongban@vanto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27,263,532.32	11,582,215,557.35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92,048,986.18	7,134,322,192.61	2.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8,906,048.65	561,496,401.65	-1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321,710.09	8,843,251.02	4,82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753,368.23	6,672,692.69	5,62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22,238.96	137,764,900.84	-18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0.12	增加5.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16	0.0043	5,053.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4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6	732,561,141	0	质押	732,558,141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0	417,062,289	0	质押	247,353,099
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Limited	境外法人	10.00	205,400,931	0	无	0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添富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4,500,096	0	无	0
曹慧利	境内自然人	0.61	12,558,803	0	无	0
宁波阡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0,800,000	0	无	0
北京方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0,227,730	0	无	0
何宇晖	境内自然人	0.48	9,854,300	0	无	0
闪音昵	境内自然人	0.40	8,186,400	0	无	0
谢向东	境内自然人	0.39	8,082,34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的15,500,000股为转融通出借业务收回所致,转融通业务所涉及的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始终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始终秉持创新发展理念,经过近年来的转型发展布局,以原有地产开发与运营业务为载体,依托各股东方资源支持,形成了较为独特的资源及能力禀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指导方针,从缔造幸福城市美学生活典范角度出发,以城市为主体、以数字科技为动力、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致力于成为面向未来的创新型城市更新运营专家。

公司当前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城市更新与运营、资产管理三大板块。

(一)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 业务情况

公司房地产项目主要位于北京、天津、杭州、成都等地,物业类型包括住宅、写字楼、酒店式公寓、商铺等。公司的专业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房地产开发与运营经验,致力于房地产项目的专业化开发及品牌化销售。

2. 行业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全国房地产行业整体发展平稳,商品房销售规模大幅增加,重点城市房地产市场仍保持发展热度。据中指数据统计,2021年上半年百城新建住宅价格累计涨幅较去年同期扩大0.43%至1.70%。2021年上半年,50个代表城市商品住宅月均成交面积约3,580万平方米,在去年同期低基数影响下,同比增长40.8%,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幅在两成以上。中央及地方持续出台调控政策以稳定市场,明确要求增加租赁住房供应、增加重点城市土地供应等,重点城市实施供地“两集中”新政,确保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同时,房地产金融监管持续强化,地方政府加快建立和完善房地联动机制,部分城市调控效果已显现。

(二)城市更新与运营

1. 业务情况

公司经过数十年的积累,在运营甲级写字楼、配套商业及酒店式公寓等经营性物业产品上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运营物业产品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天津、杭州等城市的核心商务区。与此同时,公司在原有运营能力及品牌影响力的驱动下,正围绕旅文、娱商、商办等方向构建城市更新与运营模式,对传统业态进行赋能升级改造,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多层次综合运营服务。

2. 行业情况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了“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的发展任务,开启了全面提升城市品质的新篇章。目前,我国部分城市房地产行业已步入存量时代,而城市更新作为当前城市存量发展的重要路径,对于激活存量土地、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2021年上半年,写字楼租赁市场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已逐步恢复平稳,写字楼市场需求继续有序释放。随着居家、在线、远程办公等新型办公模式的迅速兴起,办公市场的租赁模式出现了新的变化,未来经营性物业需要更精细化的运营与管理,精准服务客户,以提升客户体验。

(三)资产管理

1. 业务情况

公司借鉴国内外领先的资本管理模型和运营经验,构建了产业投资基金平台,以支撑业务的快速发展。为顺应国内消费升级的趋势,公司将依循既定的战略方向,依托自身品牌资源和优势,重点关注新科技、新消费和新文化等领域,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与合作方共同成立产业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加快相关产业布局规划与配套落地,打造强力的产融结合闭环生态。

2. 行业情况

近年来,我国资产管理行业蓬勃发展,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2021年半年度,国内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已超600,000亿元。尤其是REITs基金的发展得到了发改委、证监会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支持,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配套性文件以推动REITs基金的健康发展。上述趋势为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提供了新思路。长期来看,资产管理行业正经历从规模增长到结构调优的阶段,未来将持续吸引新的资金配置,保持良好增长。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 立足核心区域的优质资产

公司目前持有的经营性物业均是位于北京、上海、天津、杭州等区域中心城市的优质资产,其带来的稳定现金流是确保未来公司转型发展的基石。

2. 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万通中心”、“新新家园”为代表的知名商用物业运营和高品质住宅开发品牌,通过长期的市场美誉度获得用户忠诚度,搭建起了公司与客户间的信任桥梁,为未来持续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具备专业的运营能力

公司的专业团队拥有近20年的商用物业运营经验。多项高品质“万通中心”商业项目均具备突出的区位优势和良好的运营业绩,获得了国际通行的绿色建筑最高评价标准美国LEED金级及以上认证或预认证。公司完善的商用物业管控体系得到业内外的高度认可。公司不断探索行业相关科技的发展与应用,期望具备为未来城市发展的各个场景提供全流程数字化和智慧化运营服务的核心能力。

4. 完善的股东产业资源布局

公司依托股东及合作伙伴在文化、娱乐、体育、科技等领域的布局积累,充分借鉴普洛斯集团全球领先的资产及运营管理模式,联合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全球人工智能生态领域的领先优势,聚合优秀的人才队伍以开发创新体验内容与代表性IP,构筑公司在新城市运营管理、新科技、新消费和新文化等方面的资源及能力禀赋矩阵。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新万通,新赋能,新发展”理念,聚焦“新城市”发展策略,以实现城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城市研究+顶层设计”为核心,以“城市更新+产业消费升级”为载体,努力成为面向未来的创新型城市更新运营专家。

(二)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继续秉持对传统房地产业务的战略性收缩,积极布局城市更新运营及资产管理业务,既定的转型战略正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890.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532.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22.64%,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北京万置6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1.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合同销售面积1.57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01亿元,报告期末存货面积13.42万平方米。公司房地产销售项目主要是杭州万通中心写字楼产品、天津万通新新逸墅住宅产品、杭州未来科技城综合产品、北京天竺新新家园住宅产品、天津金府国际公寓产品等项目。

2021年6月,公司与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万置60%股权的相关协议,北京万置名下主要资产为北京新城国际项目自持物业。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调整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率。

2. 城市更新与运营

公司紧跟城市更新市场发展方向,积极推动传统业态拥抱新科技、新消费、新文化,期望为城市更新与运营注入创新元素、激发商业活力,力争从业务、产品、模式等方面挖掘价值。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城市更新与运营业务发展需求,成立如下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万通数字城市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致力于推动智慧城市产业集群、城市科技发展与应用场景、科技孵化器等数字城市科技细分领域的联动发展。

全资子公司万通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着力推动文化及旅游产业投资、开发和运营的专业化发展,拟通过文化赋能城市更新,促进产业升级、消费升级和产城融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通文化与米贝科技合资成立万通米贝商业运营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有效整合互补资源,共同运营“万通V01”杭州商业项目,导入新的产业资源、强化产业运营管理能力,推动政府政策配套落地,共同推进数字产业及产业空间运营业务发展。

3. 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股东方资源支持,加快产融结合规划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融国富与普洛斯旗下的普牧投资合资成立了万普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重点在产城融合、科技产业孵化、文化及旅游产业开发运营以及产业资本合作等领域进行私募基金投资及管理。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自身品牌和资源优势,通过资本赋能,推进以地产业务为基础的多元化转型布局。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2020年修订)的要求,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销售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总面积1.57万平方米,与上年同期持平;实现合同销售总金额30,057.9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2%。

二、出租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出租总面积11.12万平方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实现合同租金收入总金额10,515.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3%。

三、新增土地储备及开竣工情况

公司转型升级,对传统地产业务进行战略性收缩。2021年1-6月,公司无新增土地储备,无新开工及在建、竣工面积。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公司2021年半年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1.报告期内房地产租赁情况

项目名称	出租物业类型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可供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经营收入(万元)	租金标准(元/月/平方米)
北京万通中心D座	写字楼商业	35,349.11	34,685.33	86%	4,165.22	270-400
北京新城国际(注1)	酒店式公寓底商	15,739.10	14,865.68	-	1,004.26	210-450
天津万通中心	写字楼商业	93,789.99	58,394.69	61%	2,268.06	110-425
上海万通中心	写字楼商业	79,929.63	57,349.18	56%	3,012.30	195-520
杭州未来科技城A座(注2)	写字楼	38,520.77	38,520.77	23%	65.77	75-90

注1:北京新城国际项目合同租约于2021年5月陆续到期,项目出租率为报告期末的时点出租率。公司已转让所持有的子公司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该子公司名下主要资产为北京新城国际项目自持物业。

注2:根据公司经营计划,杭州未来科技城A座写字楼于2021年5月变更为公司自持出租项目。

2.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位置	类别	项目状态	权益	计划投资	总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累计竣工面积	报告期内在建面积	待开发面积	报告期内签约面积	累计签约面积	报告期内结转面积	累计结转面积
万通怀柔新新家园	怀柔区迎宾路西侧HR-0002-54	住宅	竣工	100%	182,637	12.65	11.41	12.65	-	-	0.02	8.16	0.02	8.16
天竺新新家园	北京市顺义区	住宅商业配套	竣工	100%	320,228	33.05	29.6	33.05	-	-	0.04	29.51	0.04	29.41
天津万通新新逸墅	天津中新生态城	住宅	竣工	100%	131,785	16.08	10.28	16.08	-	-	0.42	9.20	0.69	8.89
天津金府国际	天津空港经济区	酒店式公寓商业	竣工	100%	88,537	15.7	13.44	15.7	-	-	0.20	12.13	0.19	12.04
杭州未来科技城(注1)	杭州市余杭区	综合	竣工	59.36%	207,623	28.07	15.50	28.07	-	-	0.27	14.05	0.36	14.04
杭州万通中心	杭州市拱墅区	酒店式公寓写字楼	竣工	100%	159,206	14.12	9.38	14.12	-	-	0.52	8.18	0.52	8.18
金牛新都会	金牛区金府路88号	综合	竣工	100%	102,019	17.93	16.24	17.93	-	-	0.07	16.04	0.07	16.04
其他(注2)	其他	综合	竣工	/	999,635	169.64	139.82	169.64	-	-	0.03	139.42	0.01	139.38

注1:根据公司经营计划,杭州未来科技城A座写字楼原可售面积38,520.77平方米于2021年5月变更为公司自持出租项目。

注2:其他项目主要是天津尾盘和成都尾盘项目销售产生的签约情况。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谭思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谭思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9071169

传真:010-59071159

电子信箱:dongban@vantone.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

谭思思女士简历

谭思思,女,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本科学历。曾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经理。2021年6月至今,供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谭思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股票代码	0022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旭海	刘建宁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电话	0535-6394123	0535-6394123	
电子信箱	dongxuhai@tayho.com.cn	liujianning@tayh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25,795,321.53	1,088,765,442.88	1,089,154,489.69	9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0,384,541.86	123,322,816.42	124,048,828.55	25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9,821,806.94	103,423,946.22	104,149,958.35	31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7,697,057.18	165,507,838.64	168,288,759.31	18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20	0.20	2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20	0.20	2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1%	5.12%	4.84%	7.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008,346,249.30	6,233,571,318.83	6,233,571,318.83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19,894,453.15	3,464,028,658.59	3,464,028,658.59	-1.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3%	126,845,477	124,835,896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7%	119,552,623	119,552,623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2.28%	15,590,336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17%	14,826,582	0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3,247,237	13,247,2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11,282,85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3%	10,445,895	0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0%	6,866,758	0		
国泰君安期货-昆仑信托-贞盈1号单一资金信托-国泰君安期货君合信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6,866,75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6,617,66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柴长茂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5,412,336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178,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590,336股。					
	报告期内,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仍有150,000股未归还至其账户中。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将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I-0小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收储,收储补偿总金额为343,726,075元,并于2021年3月收到第一期补偿款175,400,000元。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和2021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西全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例行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针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1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1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1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4、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陈殿欣、孙朝辉进行了回避。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1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5、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刘建宁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旭海先生不再担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刘建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刘建宁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刘建宁先生简历

刘建宁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公司律师、中级会计师,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公司操作工、证券部科员,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20年10月起任公司证券部部长。

刘建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邮编:264006

电话:0535-6394123

传真:0535-6394123

电子邮箱:liujianning@tayho.com.cn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蓓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审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该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拓展盈利渠道、增加投资收益,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与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本”)、烟台同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同聚”)、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诚丰”)、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控股”)共同出资设立烟台国丰中泰芝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26,995,4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56%,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烟台同聚、国泰诚丰均系国丰集团100%出资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的有关规定,烟台同聚私募、国泰诚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事项,关联董事陈殿欣、孙朝辉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专业机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烟台同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WHF6P8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齐贵山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8楼82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烟台同聚系国丰集团全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同聚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如下:2021年累计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7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37.68万元,净资产237.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NYAQ95K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日

法定代表人:荣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69号创业大厦西塔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投资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不含批量金融资产)。

国泰诚丰系国丰集团全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投资领域为股权投资。国泰诚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2020年累计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0.2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3,857.54万元,净资产52,720.26万元;2021年1至6月累计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81.46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4,062.44万元,净资产51,438.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专业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5418830W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刘玉星

控股股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22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C2006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